**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0-39号

当事人：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4MA09KBW83A

住址：北戴河区205国道东（友谊路78号）

法定代表人：马力军

2024年7月22日，我局接到市户外广告推送平台推送的广告违法线索，监测信息显示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广告牌宣传内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2024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市户外广告推送平台推送违法线索对公交站（浚源爱牙仕口腔）旁垃圾桶的海柏亮口腔诊所广告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在广告牌发布的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广告牌内容是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委托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编辑发布。该行为涉嫌构成发布违法医疗广告。2024年8月5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指定由李鹏、王向征二人承办。

2024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经营者马力军进行询问，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与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于2023年7月30日签订了广告发布代理服务合同，合同期为一年。该当事人受委托发布的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的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未经审查。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向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构成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9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在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在广告牌发布的医疗广告是由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编辑发布，双方在2023年7月30日签订了一年广告发布代理服务合同。在未履行审查义务的情况下，制作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发布的广告未经审查，构成涉嫌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与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的服务合同内约定的广告费用为一年1000元，1000元可作为广告费用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负责人荆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荆来提供的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委托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签订的广告发布代理服务合同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2024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广告牌照片2张，证明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3. 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4. 2024年8月22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1份，证明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没有处罚信息；
5. 2024年8月22日，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 2024年8月22日，马力军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人身份；
7. 2024年8月22日，马力军提供的广告发布代理服务合同1份，证明广告费用数额；
8. 2024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戴河鑫尚广告设计部业务员马力军进行询问，证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海柏亮口腔诊所与当事人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9. 执法人员制作光盘1份，证明执法全过程记录。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200-05-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设计发布的海柏亮口腔诊所广告牌中，宣传的广告内容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构成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

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前未尽到审查义务，当事人应知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但仍然在其广告牌内予以宣传，构成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6、《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3、违法行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法定依据：“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裁量幅度：一般；适用条件标准：“1.社会影响较大的;2.其他情形。”；裁量基准：“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无从轻从重理由，决定对当事人未经审核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作出一般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对当事人做出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二倍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2. 罚款2000元，合计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